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告

物联行字〔2013〕22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

各地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各物流企业：

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引导物流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加强信用自律、规范交易行为、树立以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观念、创建良好的物流市场竞争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综合协调组织，

经多次研究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定于2013年10月

《办法》等

业信用评价工作以来，严格按照《物流企业信用评价

业信用评价

评价工作，现定于2013年10月

为推动我国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力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在大部分省区市设立了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请各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到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来，共同创建我国物流行业诚信经营的大平台。现将第十一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请参加第十一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请进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方网站（www.cflp.org.cn）上的“信用评级”栏目，查看《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及公示》等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事宜。

二、物流企业申报时，申报企业需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用评价系统填报相关资料，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

三、物流企业申报时，申报企业需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用评价系统填报相关资料，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

四、物流企业申报时，申报企业需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用评价系统填报相关资料，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

五、物流企业申报时，申报企业需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用评价系统填报相关资料，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

六、物流企业申报时，申报企业需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用评价系统填报相关资料，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

联合会行业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许军祥 颜普兵

联系电话：010—58566588 转 157, 120

传 真：010—58566588 转 197,

E-mail: xix_888@tom.com ypb-bj@sohu.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5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联系人：张军祥 吴普照

联系电话：010-28266288 转 127、130

传真：010-28266288 转 127

E-mail: xia_888@china.com ydp-pj@ch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恒基国际商务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42

